

109 年 1 月 9 日

內政部營建署新聞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發 言 人：陳繼鳴 副署長

聯絡電話：0918-248-117、02-8771-2354

單位主管：蘇崇哲 組長

聯絡電話：0920-783-209、02-8771-2710

發稿單位：新市鎮建設組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 108 年施政成果 及 109 年未來展望

內政部營建署表示，為因應社經環境發展趨勢，該署持續辦理淡海、高雄新市鎮及林口特定區開發事宜，賡續檢討 2 新市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規範等，以利人口及產業之引進，其中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作業（第一階段）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經內政部核定，刻正由高雄市政府辦理發布實施事宜，至於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案已於 108 年 9 月送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中。

另為促進 2 新市鎮後期發展區發展，該署持續以民眾福祉最大化的理念與當地民眾溝通協調，加速推動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開發，建構成為國內生態城市發展典範，該署已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公告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舉行座談會；並與高雄市政府研擬完成「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於 108 年 3 月陳報行政院核定中。

施政成果 1

開發橋頭科學園區，掌握台商回流投資契機

內政部營建署表示，為發展科技產業，促使人口進駐高

雄新市鎮，該署除辦理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產業專用區土地標租作業外，並奉行政院指示開發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約 358 公頃），提供約 185 公頃產業專用區土地作為橋頭科學園區使用，以配合推動科技產業發展需求，該都市計畫變更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108 年 3 月 12 日第 4 次會議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108 年 6 月 5 日會議審查完竣，另配合科技部之科學園區籌設計畫陳報行政院時程，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6 次會議審定，同時，為展現政府開發橋頭科學園區之決心，該署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舉行優先開闢聯外道（友情路）之拓寬工程動土典禮，加速完備橋頭科學園區交通系統。

施政成果 2

檢討新市鎮相關規定，創造新市鎮開發及產業發展雙贏局面

內政部營建署表示，為獎勵有利於新市鎮發展之產業於新市鎮投資經營，該署邀集新北、桃園市政府、財政部等相關單位，召開多次部會研商會議討論後，該署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報請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公告訂定「林口特定區獎勵產業適用範圍」，作為林口特定區產業進駐獎勵之依據，以增加產業引進誘因，並落實新市鎮開發政策及增加臺商回臺投資機會，活化土地，創造雙贏局面。

此外，該署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修正「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第 6 條規定，放寬既有工廠得於毗鄰土地申請增建臨時廠房，並得以立體化方式增建，解決中美貿易戰爭下，台商回流及扶植產業發展缺地問題，並強化產業競爭力及健全新市鎮產業發展。

施政成果 3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土地處分

內政部營建署表示，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面積約 446.02 公頃，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完成公共設施用地無償登記予新北市政府，面積約 169.84 公頃，已售出土地 135.33 公頃，剩餘待處分土地 25.9 公頃；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開發面積約 338.92 公頃，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完成公共設施用地無償登記予高雄市政府，面積約 73.56 公頃，已售出土地 53.02 公頃，剩餘待處分土地 25.12 公頃。

有關都市設計案件審查部分，該署於 108 年分別召開淡海、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會議 11 次及 6 次，其中淡海新市鎮部分共審查 20 案，高雄新市鎮部分審查 12 案，逐步推動新市鎮開發建設理想。

施政成果 4

導入低衝擊開發之規劃理念

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因應近年來氣候異常，臺灣地區經常受短時強降雨侵襲，導致低窪處與都市高度開發地區易遭水患引發民怨，該署自 102 年度起，已著手研究都市開發與水資源共存方式，及探討透水、保水、排水等系統因應雨量變化之配置與銜接，相關工程設施採用與工法改進等議題，已完成「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編制與案例評估計畫」及「水環境低衝擊開發示範與推動計畫」，108 年度持續辦理「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編修與下水道整合研究計畫」，強化引導開發者設置具環境保護思維、兼具雨水入滲與貯集功能設施，降低新市鎮開發時對環境產生衝擊，並完成「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 14 條低衝擊開發人行

步道示範工程」。

109 年開發新市鎮未來展望

內政部營建署指出，為強化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產業發展特色，活化土地，促進新市鎮開發，明（109）年該署仍將與科技部南部工業園區管理局積極於高雄新市鎮辦理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工作，並協助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規劃在地產業園區；此外，為提供新市鎮便捷的交通路網，將賡續補助交通部、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單位，以加速淡江大橋、淡海輕軌運輸系統、高雄捷運車站及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等交通建設；另該署將檢討新市鎮不合時宜規定，並積極辦理 2 新市鎮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以賦予新市鎮加速發展契機，提高整體環境品質及後續開發潛能。

未來展望 1

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第 3 次通盤檢討規劃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表示，該署已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展開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規劃作業，新的一年將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並與新北市、高雄市政府共同合作，檢討後期發展區開發方式，並朝向安全、舒適、節能、減碳的生態社區綠建築發展方向規劃，實現新市鎮成為生活、生產、生態三生有幸的都市典範。此外，該署將辦理 2 新市鎮已開發區之都市設計規範檢討修正，以滿足居民生活品質與健全都市機能。

未來展望 2

推動橋頭科學園區及淡海產業園區

內政部營建署表示，該署依行政院指示時程，已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科學園區都市計畫變更審定作業，後續將

配合科技部辦理科學園區籌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理優先開闢聯外道路、區段徵收用地取得及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施作工作，未來高雄第二科學園區將作為新興產業發展、研發、試驗型之基地，讓科技在臺灣深化扎根，展現科技在地影響力及國際競爭力。此外，該署將協助新北市政府於淡海新市鎮規劃在地產業園區，共同評估淡海新市鎮產業環境發展趨勢，並研擬淡海新市鎮未來產業發展策略。

未來展望 3

營造產業投資環境，積極招商

內政部營建署表示，為強化新市鎮產業發展特色，促進新市鎮開發，該署將規劃橋仔頭糖廠及周邊土地為糖業文化園區，以推動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並增加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的便利性，此外，為成功招商創造有利的條件，該署將結合新市鎮開發轉型，積極營造優良投資環境，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之產業專用區之招商計畫，並以便捷的交通、透明的資訊、安心的環境、優惠的獎勵及舒適的生活為目標，吸引廠商進駐與投資，提振新市鎮發展。

未來展望 4

提升新市鎮整體之生活環境品質

有關 2 新市鎮公共工程建設部分，109 年度起將配合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進程，適時辦理「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工程規劃」，預計辦理「淡海新市鎮港坪營區原址開發」與「高雄橋頭科學園區開發」二案，導入水環境低衝擊開（LID）發初步規劃與設計原則，「基地保水」與「出流管制」相關法令，推動實際案例操作，作為未來推廣至全國實施示範基地，降低開發對自然之衝擊效應，以達到人與自然環境和諧共存的目標，俟上開工程完成後，將提升

2 新市鎮整體之生活環境品質，增加周邊土地利用效益及建立都市發展優質永續生態環境之示範。

